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674,239 股，其中新股发行数为 37,196,955 股，老股转让数为 19,477,2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16 元。新股募集资金及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5,878,419.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74,393.80 元，实际新股募集资金及老股转让所得净额为人民币 1,016,804,025.44 元，其中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667,358,119.77 元，老股转让所得净额 349,445,905.67 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4]0268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晶方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晶方科技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晶方科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1528556 账户。2014 年 2 月，晶方科技、保荐人共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根据该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鑫强、吴卫钢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1528556	0.00	一般

四、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9,761.87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761.87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228.6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990.52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4.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73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技改项目	否	66,735.81	66,735.81	66,990.52	66,990.52	100.38%	2014.12.31	9,195.73	-	否
合计	—	66,735.81	66,735.81	66,990.52	66,990.52			9,19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3月28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9,761.87万元,并于2014年4月1日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晶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1257 号），发表意见为：晶方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方科技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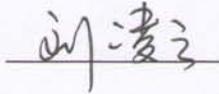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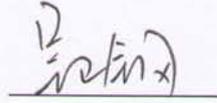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凌云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